

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

院设【2015】6号

资助教师参加国内专业培训的实施细则

根据学院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，特制订本细则。因学校政策目前不支持教师参加境外培训，本细则仅适用于国内培训。具体内容如下。

第一条 资助类型

与本院教学、科研目标一致的专业培训。

第二条 资助范围

为参加培训的教师报销自负部分的培训费和差旅费，具体的资助内容、标准和要求参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及学校财经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申请办法

申请人将培训通知（含培训内容、日程、地点、收费情况等）和《社发院教师参加国内专业培训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交给学院办公室主任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和财务主管领导审批。

第四条 核销

经审核获得资助的教师，须在培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照片和新闻稿发给办公室主任和网管存档和上网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持培训通知和发票到财务报销。

第五条 本细则制订于 2015 年 11 月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根据 2016 年 4 月 25 日党政联席会议内容第一次修订。

附件:

社发院教师参加国内专业培训申请表

培训主题			
培训时间			
培训地点		主办方	
拟申请的 经费	类别	金额(元)	说明
	培训费		
	差旅费		
	其他		
	总计		
申请人签字:	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:	财务主管签字: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